

长按识别下方二维码到

正保会计网校中级会计职称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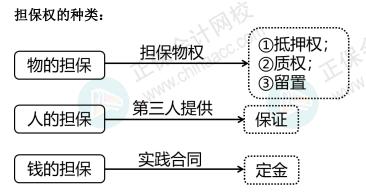
可下载更多会计实操干货+中级备考资料



担保物权案例说(一)

【温馨提示】本专题可同时适用注会经济法和中级经济法的备考学习,内容依据为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和《民法典担保制度司法解释》的相关规定。

担保物权•抵押权



【图示说明】担保的方式主要包括保证、抵押、质押、留置和定金五种方式。其中,保证属于人的担保,定金属于金钱担保,抵押、质押、留置为物的担保。

一、抵押权与抵押合同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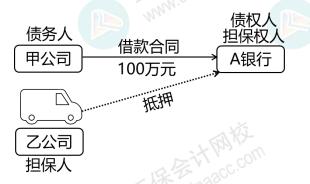


(一) 抵押权概念

为担保债务的履行,债务人或者第三人"不转移财产的占有",将该财产抵押给债权人的,债务人不履行到期债务或者发生当事人约定的实现抵押权的情形,债权人有权就该财产"优先受偿"。 债务人可以自己的财产设定抵押权,如下图:



他人可以自己的财产为债务人的债务设定抵押权,如下图:



(二)抵押合同

设立抵押权, 当事人应当采取"书面形式"订立抵押合同。

二、抵押权设立

不动产: 书面合同生效+抵押权登记=抵押权设立 动产: 书面合同生效=抵押权设立

类型	登记生效	登记对抗
适用对象	★不动产 ①建筑物和其他土地附着物; ②建设用地使用权; ③海域使用权;	动产 生产设备、原材料、半成品、产品、 交通运输工具和正在建造的船舶、 航空器或其他动产



	④正在建造的建筑物	IE E HWAY
设定条件	书面合同生效+登记=抵押权生效	书面合同生效=抵押权设立
不 登 记 的 法律后果	抵押权"不生效"	未经登记,不得对抗善意第三人

【提示1】第三人,主要包括抵押物的"受让人"或"承租人"。

【提示 2】善意,是指第三人"不知道且不应当知道"动产已经签订抵押合同设立了抵押权。

不动产抵押: 登记生效



【图示说明】A 与银行1月1日签订不动产抵押合同,约定3月10日办理抵押权登记,后 A 与银行依法办理了登记。A 与银行的合同自1月1日生效,抵押权自3月10日生效。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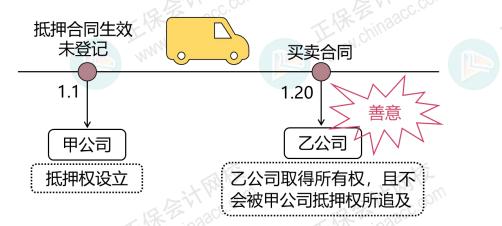
【图示说明】动产抵押的,1月1日签订抵押合同时抵押权设立,第二天办理了抵押登记。后抵押人又将汽车卖给 乙公司。由于"登记的动产抵押权"可以对抗第三人(受让人或承租人),因此甲公司可以向乙公司要求以抵押物 实现抵押权(抵押权追及力)。



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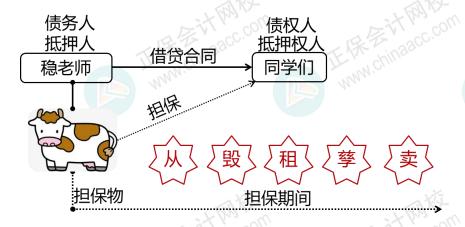
动产抵押: 未经登记不得对抗善意第三人



【图示说明】动产抵押的,1月1日签订抵押合同时抵押权设立,但未办理抵押登记。后抵押人又将汽车卖给乙公司。由于"未登记的动产抵押权"不得对抗善意第三人(受让人或承租人),因此甲公司无法向乙公司要求以抵押物实现抵押权(抵押权面对善意第三人不具有追及力)。

三、抵押权的效力

抵押权效力所及的标的物的范围,是指抵押权人行使抵押权时有权依法予以变价的抵押财产的范围。



(一) 从物

1. 从物产生于抵押权依法设立前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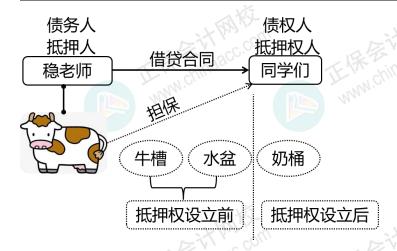
从物产生于抵押权依法设立前,抵押权人可以主张抵押权的效力及于从物,但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。

2. 从物产生于抵押权依法设立后

从物产生于抵押权依法设立后,抵押权人不得主张抵押权的效力及于从物,但是在抵押权实现时可一并处分。

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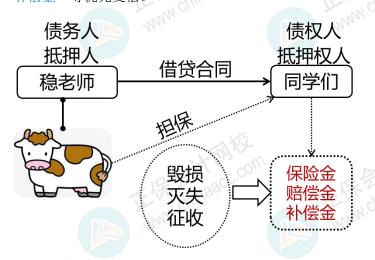


【图示说明】奶牛是主物,与奶牛有关的草料槽、饮水盆和挤奶桶都是从物。同学们的抵押权设立之前的从物,草料槽、饮水盆均属于抵押权效力范围。抵押权设立之后,稳老师新买的挤奶桶不属于抵押权效力范围,但是实现抵押权时,可以一并处分,同学们对该挤奶桶的变卖价款不享有优先受偿权。

(二) (毀) 抵押物价值减少

1. 他人或客观原因造成

担保期间,抵押财产"毁损、灭失或者被征收",抵押权人可以按照原抵押权顺位就获得的"保险金、赔偿金或者补偿金"等优先受偿。



【图示说明】抵押权具有物上代位性,担保物灭失或出让,其交换价值转化为其他形态的物时,担保物权的效力及于该物。如奶牛因不可抗力或第三人原因导致死亡,稳老师因此获得的保险金或赔偿金等代位物,同学们作为抵押权人,有权主张以这些代位物优先受偿。

2. 抵押人的行为导致

(保全抵押权)抵押人的行为足以使抵押财产价值减少的,抵押权人有权请求: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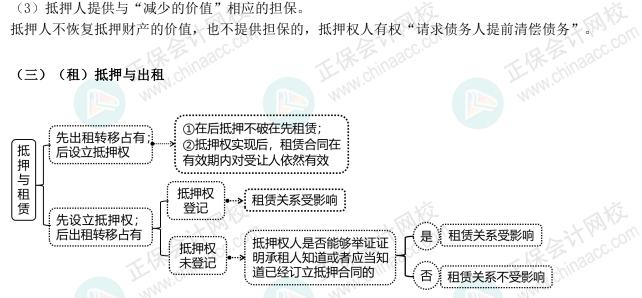
- (1) 抵押人"停止"其行为;
- (2)"恢复"抵押财产的价值;



(3) 抵押人提供与"减少的价值"相应的担保。

抵押人不恢复抵押财产的价值,也不提供担保的,抵押权人有权"请求债务人提前清偿债务

(三) (租) 抵押与出租



【提示】在后抵押不破在先租赁,在后租赁不破在先已登记抵押权。

1. 先出租转移占有、后设立抵押权

在后抵押不破在先租赁:

抵押权设立前,抵押财产已经出租并转移占有的,原租赁关系不受该抵押权的影响(抵押权人不得终止租赁合同)。

2. 先设立抵押权、后出租转移占有

在后租赁不破在先已登记抵押权:

前提:抵押权设立后抵押财产出租的,该租赁关系"不得对抗已登记"的抵押权。

(1) 不动产抵押权。

【提示】以不动产设定抵押权的,应当办理抵押登记。抵押权自登记时设立。因此先设立不动产抵押权,后出租的, 租赁关系会受到不动产抵押权影响。

(2) 动产抵押权。

【链接】以"动产"抵押的,抵押权自抵押合同生效时设立;未经登记,不得对抗善意第三人。

动产抵押合同订立后"未办理抵押登记",动产抵押人将抵押财产"出租给他人并移转占有",抵押权人行使 抵押权的,租赁关系不受影响,但是"抵押权人能够举证证明"承租人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已经订立抵押合同的除外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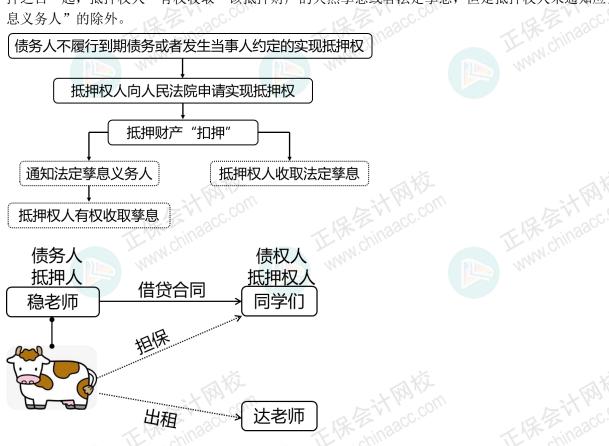
(3) 不动产抵押或登记的动产抵押情况下,因在后的租赁关系存在致使抵押权实现时无人购买抵押物,或售价降 低导致不利于担保债权实现等情况下,"抵押权人有权主张租赁终止"。



(四) (孳) 抵押权人的孳息收取权



债务人不履行到期债务或者发生当事人约定的实现抵押权的情形,致使抵押财产被人民法院依法扣押的,自"扣押之日"起,抵押权人"有权收取"该抵押财产的天然孳息或者法定孳息,但是抵押权人未通知应当清偿"法定孳息义务人"的除外。



【示例】稳老师不能清偿到期债务,同学们申请人民法院实现抵押权,人民法院扣押了该母牛。 【分析】

- (1) 自扣押之日,同学们应在通知达老师(法定孳息义务人)后,才有权"收取"租金(孳息收取权);
- (2) 自扣押之日, 若该母牛产下一只小牛(天然孳息), 同学们有权直接收取该天然孳息。
- (3) 人民法院拍卖该母牛,母牛和小牛拍卖价款与法定孳息(租金)全部优先清偿于同学们的债权。

未完待续





